

新聞摘要 2007/08/01 (星期二)

標題:大學生欺騙助學金—小心坐牢

瑞典大學生假唸書真玩樂，將政府對學生經濟支援的用心加以利用的情形偶有所聞。每年過百位學生欺騙助學金的案例使得政府不得不將刑法加重以扼止此趨勢。

全職生一年可申請 25,200 克朗（約合台幣 12 萬 1 千元）助學金，這部分是不需要繳回給政府。對審查及發放助學金及貸款的政府單位「瑞典全國助學款貸局」(The Swedish National Board of Student Aid, 簡稱 CSN)來說，審查通過，金額一發放，要一個個查詢學生學習出席狀況相當困難。

最常見的欺瞞情形是學生畢業後不通知 CSN，仍在畢業後持續收取助學金。現今法律，一旦查到不誠實申報學程的學生或對申請至國外大學留學卻沒上課的學生來說，最多只是在 CSN 裡登記有案，學生以後無法再申請助學金。

新法除了勒令欺瞞學生將發放的助學金全額繳回外並繳交一定罰款。輕者坐牢六個月，重者則最高可罰四年的牢獄之刑。

資料來源：

1. Kronqvist, Patrik. (01 August 2007). *Fuska med bidraget-hamna i fängelse*. Stockholm: City.
(捷運「城市」報 2007 年 8 月 1 日第一版第 2 頁)